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775.05 万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,027.87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，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决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、财务状况、中长期发展战略、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综合制定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稳健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市场环境、财务状况、中长期发展战略、经营及投资计划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